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黃義舜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0858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資源聯盟指導委員會」資深農業專家委員，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7年5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74507834號書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年6月7日農際字第1070063043號函辦理，並復貴校同年5月10日校人字第1070032634號函。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復查銓敘部102年8月8日部法一字第1023682092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如經服務機關指派或許可，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國際性組織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 三、本案貴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盧院長虎生擬代表我國擔任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資源聯盟指導委員會」資深農業專家委員職務，經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6月7日函復，係由該會推薦，此一兼職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0020170 107/6/14

裝

訂

線



亦經貴校同意，並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除外)



裝

訂



線